

证券代码：838332

证券简称：威特焊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及财产保全信息披露违规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及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4月24日，公司接到督导券商华龙证券提醒，需对该公告的披露是否涉及违反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说明。现公司作如下说明：

一、违规情况

经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确认：

①由于此次涉诉涉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仅冻结了部分银行账户，且属诉前财产保全），冻结日期为2024年2月2日，公司未在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五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之规定。

②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之规定。

除上述违规情况，公司暂未发现此次公告披露过程中有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违规原因

由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不熟悉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沟通疏忽，误认为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与涉及诉讼属于同一事件，可以合并披露。且此次银行账户冻结属于诉前财产保全，只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并未冻结公司全部银行账户，未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考虑到后续的应对措施尚未明确，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误认为应对措施明确后合并披露更合适，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分情况对涉及的诉讼情况进行披露。

三、整改措施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学习，特别是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此次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深表歉意，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